

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8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评价工作简述.....	12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3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5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评价结果.....	18
（二）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项目效益指标.....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问题.....	36
六、有关建议.....	37
(一) 重视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37
(二) 关注设备使用情况，尽快提升经济效益产出...	37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39
附件 2：基础表.....	43
(一) 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43
(二) 资金支出明细表.....	43
(三)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43
(四) 绩效目标表.....	45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46
附件 4：相关文件.....	50
附件 5：实施方案.....	54
附件 6：相关照片.....	72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农村的发展和进步是新时代背景下我国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随着时代的变革和进步，我国无论是在综合国力还是在经济发展、科技生产上都得到了一定成效的进步和成就。但是，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农村的发展逐渐落后，与城市相比各种弊端和不足之处均展露出来。而城乡发展的巨大差异不仅会影响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还会使社会发展不均衡，影响到社会的稳定性。因此，在新时代背景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的首要任务，而乡村振兴的第一步就是发展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是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重要保障，是引领广大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必由之路。如何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提高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进而破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难题，是基层党组织所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问题。

2022年6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石人子沟村、葛家沟村和涝坝沟村提交了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依据2021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的乌财农〔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下达石人子沟街道三个村每个村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整财政扶持补助。文件后附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资金分配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县	扶持壮大村集体	农村公益事业	红色美丽乡村	美丽乡村	资金合计	市本级单位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市本级单位、区县财政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						
6	水磨沟区	150				150	

注：本表格仅保留水磨沟区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资金分配情况

(2) 立项目的

其一，促进农村建设，实现共同富裕。经济的壮大和复苏能够为乡村发展和建设奠定基础、提供保障，推动农村各项工作积极开展，促进农村向着繁荣、富裕的方向前进。通过使用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购置挖掘机、装载机、洒水车等机械设备，可以有效提高村集体工作效率，促进辖区乡村振兴。

其二，发展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本项目采取“资产经营型”经济发展类型模式。通过投资将扶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购置机械设备，项目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管理，机械设备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均实行公开协商或对

外招标。在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工作的同时，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可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的方式逐步壮大每村集体经济收入。

其三，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通过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水磨沟区新农村建设步伐，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农民收入不断增加，进一步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充分调动村两委干部带头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村民参与投资发展村集体的积极性，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3）立项依据

·财农〔2019〕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3号《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新财规〔2020〕1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财农〔2021〕1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

·乌财农〔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

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

2. 项目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由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辖区内的石人子沟村、葛家沟村、涝坝沟村利用上级扶持资金进行机械设备采购，三个村采购内容分别为：加长臂装载机、洒水车（石人子沟村）；挖掘机（葛家沟村）；挖掘机（涝坝沟村）。

三个村的具体项目内容分别如下：

（1）葛家沟村：在石人子沟街道党工委主导下，由葛家沟村具体组织实施，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徐工挖掘机 1 台。后期挖掘机将在辖区农牧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灌溉时对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

（2）涝坝沟村：在石人子沟街道党工委主导下，由涝坝沟村具体组织实施，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徐工挖掘机 1 台。后期挖掘机将在辖区农牧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灌溉时对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

（3）石人子沟村：在石人子沟街道党工委主导下，由石人子沟村具体组织实施，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柳工 836 加长臂装载机、东风 12 立方以上洒水车。后期机械将在辖区农

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灌溉时对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

2022 年石人子沟街道拟申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名数据库台账如表 1-2。

表 1-2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 2022 年拟申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名数据库台账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扶持村名称	扶持村原属性 (深度贫困村、贫困村、一般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经营方式	项目时间	建成时间	建成后年收益(万元)	村党组织书记		备注
								中央扶持资金	自治区扶持资金	地州市财政	县级财政	其它投入					姓名	联系方式	
1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村	一般村	石人子沟村实用型大型工程机械购买租赁项目	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柳工 836 加长臂装载机 1 台、东风 12 立方以上洒水车 1 辆。	50	50					租赁	2022	2022	10	杜云刚	18690233353	
2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	一般村	葛家沟村实用型大型工程机械购买租赁项目	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挖掘机 1 台。	50	50					租赁	2022	2022	10	达尔汗	15894680484	
3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石人子沟街道涝坝沟村	一般村	涝坝沟村实用型大型工程机械购买租赁项目	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挖掘机 1 台。	50	50					租赁	2022	2022	10	阿曼努尔	18999241678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次评价的项目为 2022 年年中追加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2021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的乌财农〔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下达石人子沟街道三个村每个村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整财政扶持补助。截至项目评价节点，除补充协议中关于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共计 2.32 万元尚未支付外，其余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资金具体情况汇总表

时间	资金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提交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按照文件乌财农【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下达水磨沟石人子沟三个村每个村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2022 年 9 月	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中标单位为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47.68 万元。剩余 2.32 万元为补充协议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支付 50%预付款 73.8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1-13 日	收到机械设备。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支付尾款 73.84 万元，剩余 2.32 万元为补充协议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暂未完成服务，资金年底被财政收回，预计 2023 年支出。截至评价节点，该部分资金尚未支付。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负责进行资金申请、机械设备招标采购、资金支付、监督机械移交和监督村级机械使用等

工作；由石人子沟村、涝坝沟村和葛家沟村三个村负责具体的机械接收、后续维护及租赁等工作。

1. 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2年9月，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在区上招标代理机构库里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月，发布《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葛家沟村、涝坝沟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程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共有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宇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北威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递交招标文件。

2022年9月21日，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147.68万元。2022年9月23日，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与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除设备购置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剩余2.32万元为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费用。

2022年12月11-13日，收到机械设备。

2022年12月15日，购置的四台设备均顺利通过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验收。

截至本次评价结束，补充协议中关于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的相关服务暂未完成。

2. 资金拨付流程

2021年12月31日，依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农〔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

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文件，下拨水磨沟区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资金 15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水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支付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预付款，共计 73.8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水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支付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尾款，共计 73.84 万元。

截至本次评价结束，由于补充协议中关于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的相关服务尚未提供完毕，故 2.32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四)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其承担的责任包括：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等工作；

2.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资金申请、机械设备招标采购、资金支付、监督机械移交和监督村级机械使用等工作；

3.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村、涝坝沟村和葛家沟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具体的机械接收、后续维护及租赁等工作。

4. 项目受益者：村民。

(五)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中央拨付壮大集体资金，购置 2 台挖掘机，一台装载机，一辆洒水车，有效提高村集体工作效率，促进辖区乡村振兴，优化人居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财务资料，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挖掘机数量=2台

购买洒水车数量=1辆

购买装载机数量=1台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2022年12月15日

·成本指标

购置挖掘机成本=49万元

购置洒水车成本=22万元

购置装载机成本=27.68万元

洒水车车辆保险及上牌成本=2.32万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辖区乡村振兴优化人居环境，平整场地，清理河道等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村集体工作人员积极性，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3. 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满意度 \geq 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文件的要求，评价工作组针对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维度考察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而言，评价工作组进行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如下：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2. 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

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通过上述三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室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的相关人员开展了访谈和资料收集，进行了方案制定和编写，明确了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此项目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与合规性检查表，并设计了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调查问卷。随后与水磨沟区财政局相关支出处室、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定位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月，评价组提交了工作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然后评价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至水磨沟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

结合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还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依据

·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导方法，并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运

用调查取证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其中，调查取证法：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电话回访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上述方法的具体应用主要为：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方面（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用调查取证法；在项目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采用比较法及调查取证法；在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于2023年8月开始全面实施社会调查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采集

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表回收、汇总和整理工作。评价组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基础数据，对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安排执行情况、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2. 访谈调研

为了解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政策目标，2023 年 8 月，评价组对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各部门的职能职责、组织管理、预算及执行情况。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测定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受益人员收集相关信息。

4. 合规性检查

本次合规性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年度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其中，评价组通过查阅立项依据、发展规划等项目决策有关文件，项目预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等财务有关文件，主要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核查。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组建评价组。水磨沟区财政局确定绩效评价项目后，为了保障评价质量，我司立即组建评价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由牛嘉任主评人，张文妍、程淑婷、章梦瑾、熊俊俊、张思阳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

(2)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一方面，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项目立项、申报、管理、资金分配等相关资料；另一方面，评价组通过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初步沟通，获取了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成情况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情况、初步沟通情况，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 方案评审及定稿。评价组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 过程实施阶段

评价组对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受益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对问卷进行整理，得出各项分析结果。

评价组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进

行合规性检查，并对合规性检查记录进行整理，总结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 形成报告阶段

(1) 报告撰写。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并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然后，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分析报告、问卷分析报告、合规性检查报告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意见及修改。评价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水磨沟区财政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8.24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 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指标	1. 项目决策	2. 项目过程	3. 项目产出	4.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2	51	9	100
分值	17.7	21.95	45.72	2.87	88.24

得分率	98.33%	99.77%	89.65%	31.89%	88.24%
-----	--------	--------	--------	--------	--------

（二）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绩效目标较合理，但缺少部分关键绩效指标；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等资金使用情况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采购流程较为规范；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较为明确。

项目产出方面，在评价期间采购行为基本均能达到预期目标，但存在设备使用率较低、闲置状况突出等问题。

项目效益方面，原则上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当地经营收益，同时可以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但实际设备购置至今，村集体尚未依据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签订租赁合同，故项目产生的效益有所欠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8 分，实际得分 17.7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的设立有新政办发〔2022〕83号《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财农〔2019〕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21〕1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等文件作为依据，项目立项具有相应文件支撑。且项目的设立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精神，村集体通过利用上级扶持资金进行机械设备采购，能够稳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乡村的发展和建设奠定基础、提供保障，推动村级各项工作的开展，促进乡村向着繁荣、富裕的方向前进。同时，通过发展集体经济，能够拓宽农民收入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激发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自我管理和发展的内生动力。

故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本项目是由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辖区内的石人子沟村、葛家沟村、涝坝沟村利用上级扶持资金进行机械设备采购，后期上述机械设备将在辖区农牧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灌溉时对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

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预计各村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可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通过开展本项目，对促进石人子沟辖区的农村建设、实现共同富裕，发展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及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与现实意义。本项目预算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本项目的实施与预算单位“负责发展街道经济工作”及“负责街道社区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及协税护税工作”等基本工作职责也较为匹配。

故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表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转移支付)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拨付壮大集体资金,购置 2 台挖掘机,一台装载机,一辆洒水车,有效提高村集体工作效率,促进辖区乡村振兴,优化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挖掘机数量			=2 台	
		购买洒水车数量			=1 辆	
		购买装载机数量			=1 台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购置挖掘机成本			=49 万元	
		购置洒水车成本			=22 万元	
购置装载机成本			=27.68 万元			
效益指标	洒水车辆保险及上牌成本			=2.32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辖区乡村振兴优化人居环境,平整场地,清理河道等工作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村集体工作人员积极性，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满意度	≥95%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善，与工作计划较为匹配，符合绩效目标应具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及时限性等基本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已被细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指标量化率为 75%，已满足量化率须大于 70% 的要求。此外，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具有较强的明确性。但因项目涉及设备采购，而本项目缺少关于设备质量验收方面的关键绩效指标，故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 权重分。

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7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农〔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文件，下拨水磨沟区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资金

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三个村均完成提交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从扶持村基本情况、扶持村集体资产情况、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含目标任务、发展模式、具体措施和经营收益分配方案）及组织领导情况出发，对本次开展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同时三个村均提交有《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综上，本项目具有完整合理的补助资金申请表，能够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且获得财政部门批复。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1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的乌财农〔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下达石人子沟街道三个村每个村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整财政扶持补助。截至 2022 年 6 月，三个村均完成提交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对 2022 年该项目专项资金的分配进行详细列示。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且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2 分，实际得分 21.95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采购管理情况	3	3
		招投标规范性	3	3
		合同约定明确性	4	4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是用以石人子沟村、葛家沟村、涝坝沟村的机械设备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数 150 万元，依据乌财农〔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2022 年 11 月 25 日，水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支付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预付款，共计 73.84 万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支付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尾款，共计 73.84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结束，由于补充协议中关于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的相关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故 2.32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综上，2022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47.68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为 98.45%。

故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9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8.95 分。

2.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针对经费管理及使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制定有《石人子沟街道经费管理制度及办法》。此外，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具有《石人子沟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石人子沟街道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其中从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六大模块对街道办事处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约束。

综上所述，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预算管理、资金审批、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复核、支付整个资金环节，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采购管理情况：该指标用以评价单位的采购管理相关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石人子沟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石人子沟街道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其中从采购业务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采购预算管理、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及执行、采购验收、备案与资料管理、采购监督检查管理等多方面对采购管理业务进行详细指导和规范。同时查验单位提供的机械采购招标采购全流程资料，采购资料较为规范、全面。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制定有采购管理相关制度，且采购管理制度内容较为详细，采购流程较为规范。

故采购管理情况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招投标规范性：该指标用以考察本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情况。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机械采购招标采购全流程资料，2022年9月，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在区上招标代理机构库里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月，发布《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葛家沟村、涝坝沟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程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共有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宇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北威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递交招标文件。2022年9月21日，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147.68万元。2022年9月23日，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与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除设备购置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剩余2.32万元为购买车辆保

险及上牌服务费用。

经检查，水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在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五个关键招投标环节中均可以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项目招标过程经过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符合招标要求。

故招投标规范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合同约定明确性：该指标用以考察本项目的合同相关情况。依据水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村、葛家沟村、涝坝沟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均能够在合同中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并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且合同内容涉及监督机制、追踪等条款。本合同附有关于车辆上牌落户保险等服务及费用的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较为清晰、明确。

故合同约定明确性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51 分，实际得分 45.72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10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情况	8	2.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8	8
		预算控制	7	7

1. 数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单位的实际采购情况。依据乌财农〔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水磨沟区收到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扶持壮大村集体资金共计150万元。依据三个村提供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本项目是由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辖区内的石人子沟村、葛家沟村、涝坝沟村利用上级扶持资金进行机械设备采购，三个村计划采购内容分别为：加长臂装载机1台、12立方以上洒水车1台（石人子沟村）；挖掘机1台（葛家沟村）；挖掘机1台（涝坝沟村）。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机械招标采购全流程资料、采购合同及集中采购验收报告，本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全部采购，采购完成率100%。

故采购完成率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2.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单位采购设备的设备验收情况。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交接单》及《水区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验收报告》，本项目所有设备（加长臂装载机1台、12立方以上洒水车1台、挖掘机2台）均已顺利通过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故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情况：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单位采购完成后设备的投入及使用情况。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因在评价报告撰写期间，水磨沟区财政局曾组织工作人员到石人子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故该指标以问卷结果和调研情况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问卷结果如下图所示。

2.您见到去年购置的机械设备是否都在正常使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均正常使用	58	84.06%
部分因故障无法使用	2	2.9%
部分闲置不用	6	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详细]	3	4.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69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9 份。

村民在回答“您见到去年购置的机械设备是否都在正常使用？”题目时，选择“均正常使用”的占比为 84.06%，选择“部分因故障无法使用”的占比为 2.9%，选择“部分闲置不用”的占比为 8.7%，选择“其他”的占比为 4.35%。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15.95%。

参考财政局工作人员现场调研结果，发现本项目存在设备使用率较低、闲置状况突出的问题。据调研同志反映，当前已到位的 7 台机械设备（挖掘机 3 台、装载机 3 台，洒水车 1 台）（因调研对象为 2022 年至 2023 年石人沟街道购置的机械设备，故总共有 7 台），其中：1 台挖掘机由村集体使用，1 台挖掘机已借由社会施工队使用（未签订使用协议），5 台机械设备基本均处于闲置状态。主要原因是所购买的设

备均是阶段性使用，使用频率较低，其中购买的一台挖掘机为履带式，需要配套板车使用，仅适合村中土路，无法出租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同时，本项目问卷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截至 9 月 18 日，调查问卷共回收 69 份。因本项目整体问卷回收情况较差，且回收样本数量较少，该指标的分析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综上，该指标酌情扣减 50% 权重。

故购置设备投入使用情况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2.7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8 分，得分 12.72 分。

3.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该指标用以考察本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2022 年 9 月 21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147.68 万元。2022 年 9 月 23 日，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与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除设备购置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剩余 2.32 万元为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费用。2022 年 12 月 11-13 日，收到机械设备。2022 年 12 月 15 日，购置的四台设备均顺利通过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验收。综上，本项目能够及时完成采购任务。

故采购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本项目采购形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共有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宇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北威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递交招标文件，三家公司投标第一轮报价分别为：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49.75万元）、新疆宇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49.90万元）及湖北威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49万元）；第二轮报价分别为：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47.68万元）、新疆宇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45.9万元）及湖北威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48.5元）。因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远领先于其他两家公司，因此该公司以超出第二名 10.69 分的最终得分中标。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本项目实施的成本（采购物品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故成本控制指标满分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预算控制：该项目经竞争性磋商后中标价为 147.68 万元，2022 年度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除补充协议中关于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共计 2.32 万元尚未支付外，其余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际支出未超出当年批复预算（150 万元），符合预算控制要求。

故预算控制指标满分为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

重为 9 分，实际得分 2.87 分。项目效益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同时结合工作人员现场反馈结果进行分析。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当地经营收益	3	0.63
		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	3	0.85
	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3	1.39

1. 社会效益

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当地经营收益：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6. 您认为通过为村集体采购机械设备，可以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当地经营收益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28	40.58%
比较明显	21	30.43%
一般	13	18.84%
不太明显	3	4.35%
非常不明显	4	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69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9 份。

村民在回答“您认为通过为村集体采购机械设备，可以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当地经营收益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明显”的占比为 40.58%，选择“比较明显”的占比为 30.43%，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18.84%，选择“不太明显”的占比为 4.35%，选择“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5.8%。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28.99%。

本项目问卷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截至 9 月 18 日，调查问卷共回收 69 份。因本项目整体问卷回收情况较差，且回收样本数量较少，该指标的分析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故酌情扣减 1 分

故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当地经营收益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13 分。

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7.您认为通过为村集体采购机械设备，可以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32	46.38%
比较明显	22	31.88%
一般	10	14.49%
不太明显	0	0%
非常不明显	5	7.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69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9 份。

村民在回答“您认为通过为村集体采购机械设备，可以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明显”的占比为 46.38%，选择“比较明显”的占比为 31.88%，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14.49%，选择“不太明显”的占比为 0%，选择“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7.25%。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21.74%。

本项目问卷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截至 9 月 18 日，调查问卷共回收 69 份。因本项目整体问卷回收情况较

差，且回收样本数量较少，该指标的分析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故酌情扣减 1 分

故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35 分。

以上，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 2.48 分。但依据三个村于 2022 年 6 月提交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机械设备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都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经向石人子沟街道工作人员了解，目前机械租赁还在谈判中，暂未租赁。原因是前期村上无该项设备资产，没有租赁经验，需经过村四议两公开集体商议决定租赁情况，导致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目前正在与租赁公司进行谈判，拟定租赁合同，待法务审核后再签订合同。因此，两条社会效益指标再酌情各扣减 0.5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1.48 分。

2. 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8. 您对去年村集体采购的机械设备整体感受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41	59.42%
比较满意	14	20.29%
一般	9	13.04%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5	7.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69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9 份。

村民在回答“您对去年村集体采购的机械设备整体感受如何？”题目时，选择“满意”的占比为 59.42%，选择“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20.29%，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13.04%，选择“不满意”的占比为 0%，选择“非常不满意”的占比为 7.25%。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20.29%。

本项目问卷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截至 9 月 18 日，调查问卷共回收 69 份。因本项目整体问卷回收情况较差，且回收样本数量较少，该指标的分析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故酌情扣减 1 分

故受益村民满意度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3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近年来，财政投资项目支出规模逐年增加，财政投资项目效益评估备受关注，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尤为重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积极响应水磨沟区财政局的号召，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灵活设置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体的绩效目标，以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有效地提高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 招投标流程较为规范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作为招标代理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执行了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五个关键招投标环节，项目招标过程经过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符合招标要求，整体招投标流程较为规范。

3. 合同协议约定清晰明确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石人子沟办事处在和中标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时，甲乙双方均能够在合同中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且合同内容涉及监督机制、追踪等条款。本合同附有关于车辆上牌落户保险等服务及费用的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也较为清晰、明确。

(二)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表的设置有待加强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可以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设置符合“双七原则”，且具有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因项目涉及设备采购，而本项目绩效目标表在设置时缺少关于设备质量验收方面的关键绩效指标。

2. 设备使用率较低，暂无经济效益产出

在评价报告撰写期间，水磨沟区财政局曾组织工作人员到石人子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据财政局工作人员调查发现，本项目存在设备使用率较低、闲置状况突出的问题。据调研同志反映，当前已到位的7台机械设备（挖掘机3台、装载机3台，洒水车1台）（因调研对象为2022年至2023

年石人沟街道购置的机械设备，故总共有 7 台），其中：1 台挖掘机由村集体使用，1 台挖掘机已借由社会施工队使用（未签订使用协议），5 台机械设备基本均处于闲置状态。主要原因是所购买的设备均是阶段性使用，使用频率较低，其中购买的一台挖掘机为履带式，需要配套板车使用，仅适合村中土路，无法出租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同时，依据三个村于 2022 年 6 月提交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机械设备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都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但经向石人子沟街道工作人员了解，目前机械租赁还在谈判中，暂未租赁。原因是前期村上无该项设备资产，没有租赁经验，需经过村四议两公开集体商议决定租赁情况，导致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目前正在与租赁公司进行谈判，拟定租赁合同，待法务审核后再签订合同。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建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在今后要注重绩效目标表的设置，确保绩效目标可以完整反映出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结果。设置绩效目标时牢记“高度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的基本原则，确保关键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全面、完整。

（二）关注设备使用情况，尽快提升经济效益产出

建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加强对

设备的使用管理，避免出现设备大规模闲置的情况。建议今后在申请设备购置初期，尽量选择需求度更高且易于使用及后续出租的设备。同时，建议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尽快完成机械租赁谈判及签订合同等相关事项，加快提升项目经济效益，促进项目为村集体带来真正的收益。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得满分，经分析其他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 50%，无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不得分。	3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得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权重分的 50%；①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③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④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⑤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②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③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以上 3 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③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3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1%则扣减权重分的1%；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覆盖和执行少于2项，此项不得分。	3	
		采购管理情况	该指标用以评价单位的采购管理相关情况。单位是否制定有采购管理相关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容是否详细；采购流程是否规范。则该指标得满分。如是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33.33%，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招投标规范性	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项目招标过程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以上四项每少一项，扣减权重分的 20%。	3	
		合同约定明确性	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设置监督机制、明确追责条款，得满分；每有 1 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4	
产出	数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单位的实际采购情况。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数/计划采购数。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 1%则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单位采购设备的设备验收情况。设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本次采购总设备数量）*指标权重。	10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情况	该指标通过调查问卷结合现场调研情况进行评价。问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1-选择“部分因故障无法使用”、“部分闲置不用”和“其他”的占比）。	8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是否按照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按时完成得满分，没按时完成不得分。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不得分。	8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当地经营收益	该指标通过调查问卷结合现场调研情况进行评价。问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1-选择“一般”、“不太明显”和“非常不明显”的占比）。	3	
		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 产业项目			
	满意度指 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该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1-选择“一般”、“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占比)。	3	

附件 2：基础表

（一）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0
执行金额（万元）	147.68
预算执行率	98.45%

（二）资金支出明细表

时间	资金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提交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按照文件乌财农【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下达水磨沟石人子沟三个村每个村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2022 年 9 月	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中标单位为新疆九彩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47.68 万元。剩余 2.32 万元为补充协议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支付 50%预付款 73.8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支付尾款 73.84 万元，剩余 2.32 万元为补充协议购买车辆保险及上牌服务暂未完成服务，资金年底被财政收回，预计 2023 年支出。截至评价节点，该部分资金尚未支付。

（三）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单位	名称	相关文件及资料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新疆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
	项目立项依据	财农〔2019〕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3号《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新财规〔2020〕1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财农〔2021〕1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 乌财农〔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
	预算管理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财务会计管理	《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经费管理制度及办法》 《石人子沟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 《石人子沟街道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 发票、支付凭证等其他财务资料

(四)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转移支付)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拨付壮大集体资金,购置2台挖掘机,一台装载机,一辆洒水车,有效提高村集体工作效率,促进辖区乡村振兴,优化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挖掘机数量			=2台	
		购买洒水车数量			=1辆	
		购买装载机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成本指标	购置挖掘机成本			=49万元	
		购置洒水车成本			=22万元	
		购置装载机成本			=27.68万元	
洒水车车辆保险及上牌成本			=2.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辖区乡村振兴优化人居环境,平整场地,清理河道等工作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村集体工作人员积极性,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满意度			>=95%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2022 年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设备采购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

受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相关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温馨提示：2022 年石人子沟村、葛家沟村、涝坝沟村利用上级扶持资金进行机械设备采购，三个村采购内容分别为：（1）石人子沟村：加长臂装载机、洒水车；（2）葛家沟村：挖掘机；（3）涝坝沟村：挖掘机。

1. 您所在的村是？[单选题] *

- 葛家沟村
- 涝坝沟村
- 石人子沟村

2. 您见到去年购置的机械设备是否都在正常使用？[单选题] *

- 均正常使用
- 部分因故障无法使用
- 部分闲置不用
- 其他 _____ *

如有其他情况请补充说明

3. 您知道去年村集体购置的机械设备出现过故障吗? [单选题] *

经常出故障

偶尔出故障

从未出过故障 (请跳至第 5 题)

不清楚 (请跳至第 5 题)

4. 当村集体购置的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 设备维护人员能否及时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单选题] *

及时

比较及时

一般

不太及时

不及时

5. 您认为去年采购的机械设备, 是否符合您村当时的现实需求? (2022 年三个村采购

内容分别为: (1) 石人子沟村: 加长臂装载机、洒水车; (2) 葛家沟村: 挖掘机; (3)

涝坝沟村: 挖掘机) [单选题] *

非常符合

比较符合

一般 _____

可补充说明原因

不太符合 _____

可补充说明原因

完全不符合 _____

可补充说明原因

不清楚

6. 您认为通过为村集体采购机械设备，可以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当地经营收益吗？

[单选题] *

非常明显

比较明显

一般

不太明显

非常不明显

7. 您认为通过为村集体采购机械设备，可以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吗？ [单选题] *

非常明显

比较明显

一般

不太明显

非常不明显

8. 您对去年村集体采购的机械设备整体感受如何? [单选题] *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9. 您认为今后为扶持壮大集体经济, 在采购机械设备时, 可以在以下哪些方面改进?

[多选题] *

- 设备的类型 (例如, 采购更符合每村现状的机械设备)
- 设备的性能 (例如, 采购可操作性更强的机械设备)
- 设备的外观
- 设备的质量稳定性
- 设备的实用性
- 其他 _____ *

可进行补充说明

10. 您对今后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的机械设备采购否有其他建议? [填空题]

附件 4：相关文件

水正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21〕1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 ）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新财农〔2021〕115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2213 万元（详见附件 1）。

市本级单位项目支出性质：002001—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1-

区(县)财政部门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科。

请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 号）要求，认真填写《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 3），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向我局反馈。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
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扶持壮大村集体	农村公益事业	红色美丽乡村	美丽乡村	资金合计	市本级单位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市本级单位、区县财政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	市委组织部	300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付
2	米东区	200	663			863	
3	天山区			400		400	
4	达坂城区	200			150	350	
5	高新区（新市区）	150				150	
6	水磨沟区	150				150	
合计		1000	663	400	150	2213	

附件2:

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部分)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乌鲁木齐市	
地州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13.00	
	其中:中央补助			2213.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2.建设一批美丽乡村,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3.建设红色美丽村庄,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			√	
	4.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38个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	个	=1个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个	=1个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个	=20个
	质量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台账建设完成率	%	=100%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是否改善	明显改善	
		对南疆、边疆地区薄弱村、空壳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力度	是否加大	有所加大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1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	=100%	
		各地州市试点村上报试点工作方案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标准	万元/村	=150万元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补助标准	万元/村	=400万元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标准	万元/村	=5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是否改善	有效改善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滚动项目库建设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农民满意度	%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附件 5：实施方案

（一）葛家沟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扶持补助项目）

一、扶持村基本情况

（一）项目村名称

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

（二）地址

葛家沟村辖区离市中心 10 公里，东起月亮台子、西至马牙山、南临天山区东大梁、北至八道湾队。地形为山区地带，属浅山丘陵。

（三）人口

辖区面积 99 平方公里，耕地 883 亩，其中基本农田 544 亩，可利用草原面积 16 万亩，常住人口 455 户 1155 人，低保户 15 户 17 人，残疾人 22 人，有 3 个村民小组。村党总支下设 3 个网格党支部，共有 60 名党员，工作人员 38 人，“访惠聚”工作队 5 人。

（四）村“两委”负责人

葛家沟村党支部书记：达尔汗，联系电话：手机 15894680484；村委会主任：巴特勒，联系方式：手机 18040903500。

（五）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由水磨沟区建设局派驻，工作队共

计 5 人。“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李聪，联系方式：133 19912121。

（六）村党组织

村党总支下设 3 个网格党支部，共有 60 名党员。

二、扶持村集体资产

（一）村集体所有资源情况

葛家沟村集体土地为：4500 亩，其中：耕地 120 亩，林地 50 亩，草场 4330 亩。

（二）经营性资产情况

目前，葛家沟村无经营生产性村办企业或产业，日常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性收益的资产尚属空白。

（三）集体经济情况

2021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土地承包收入 12 万元；二是通信基站占地租赁收入 8 万元。

（四）村级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村财乡管”的原则，统一由石人子沟街道代管。村集体财务在所有权、使用权和决策权三权不变的前提下，在坚持村级所有、乡级服务，民主管理的原则下，由石人子沟街道财务室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村级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财务会计记账要求及“四议两公开”制度要求，对所有支出按程序严格申报审批后核实支付。

三、扶持项目实施

(一) 目标任务

项目名称为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实用型大型工程机械购买租赁项目。在石人子沟街道党工委主导下，由葛家沟村具体组织实施，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徐工挖掘机 1 台。后期挖掘机将在辖区农牧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灌溉时对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

(二) 发展模式

本项目拟采取“资产经营型”经济发展类型模式。即：通过投资将扶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购置机械设备，项目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管理。机械设备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都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在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工作的同时，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 具体措施

充分发挥村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打造村党支部领导的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推行“党建+合作社”模式，实施大型工程机械（徐工挖掘机）购买、租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购买大型工

程机械（徐工挖掘机）1辆，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村集体合作社收取租金约10万元/年。

（四）经营收益分配

根据现有的交易量预估，徐工挖掘机租赁费用收入约合10万元/年。村集体合作社通过“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将经营所得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4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群众，2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保养和维护。

四、组织领导

1.孙德全（石人子沟街道办主任）：负责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安排部署，上下协调对接，监督指导等。

2.李聪（“访惠聚”工作队队长）：负责全程参与，全力配合和支持村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达尔汗（葛家沟村党支部书记）：负责用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成果，做好土地流转协调、村民组织动员、引资合作服务等工作。

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6月3日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双县市双乡镇 双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		
联系人	达尔汗	联系电话	15894680484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	水磨沟区建设局		
上年集体经济总收入	20万元	其中：经营性收入	0
上年末资产总额	0	上年末负债总额	0
项目名称	机械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他资金来源	中央扶持资金
项目内容			
<p>一、扶持村基本情况</p> <p>(一) 名称：葛家沟村</p> <p>(二) 地址：葛家沟村辖区离市中心10公里，东起月亮台子、西至马牙山、南临天山区东大梁、北至八道湾队。</p> <p>(三) 人口：共有户籍人口455户1155人。</p> <p>(四) 村“两委”负责人： 村支部书记：达尔汗，联系方式：15894680484 村委员会主任：巴特勒，联系方式：18040903500</p> <p>(五)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由水磨沟区建设局派驻，共5人； 工作队第一书记（队长）：李超，联系方式：13319912121。</p> <p>(六) 石人子沟村党支部：3个网格党支部，共有60名党员。</p> <p>二、扶持村集体资产</p> <p>(一) 村集体所有资源情况。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为4500亩，其中：耕地120亩，林地50亩，草场4330亩。</p> <p>(二) 经营性资产。目前，葛家沟村无经营生产性村办企业或产业，日常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性收益的资产尚属空白。</p> <p>(三) 集体经济情况。2021年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土地承包收入12万元；二是通信基站占地租赁收入8万元。</p> <p>三、扶持项目实施</p> <p>(一) 目标任务：利用上级扶持50万元资金，购买挖掘机1台。后期挖掘机将在辖区农牧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灌溉时到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10万元。</p> <p>(二) 发展模式：本项目拟采取“资产经营型”经济发展类型模式，即：通过投资将扶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购置机械设备，项目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法进行登记管理。机械设备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都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在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工作的同时，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10万元，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p> <p>(三) 具体举措：充分发挥村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打造村党支部领导的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推行“党建+合作社”模式，实施大型工程机械购买、租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购买大型工程机械1辆，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村集体合作社收取租金约10万元/年。</p>			

<p>四、经营收益分配: 根据现有的交易量预估,挖掘机租赁费用收入约合10万元/年。村集体经济社通过“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将经营所得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4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群众,2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保养和维护。</p>			
 行政科(盖章) 年 月 日		<p>乡镇党委意见:</p>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人员意见及签字		地州市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人员意见及签字	
备注 (请在相应的扶持资金项中画“√”)		中央扶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扶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涝坝沟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涝坝沟村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扶持补助项目)

一、扶持村基本情况

(一) 项目村名称

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涝坝沟村

(二) 地址

涝坝沟村东起米东区铁厂沟镇、西临石人子沟村、南起达坂城区天山牧场、北至米东区芦苇沟村，地形以坡地和山地为主。辖区距离市中心 30 公里。

(三) 人口

辖区面积 3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62 户 505 人，保有耕地 117 亩，其中基本农田 86 亩，可利用草原面积 5.82 万亩，是一个以哈萨克族为主体的纯牧业村。

(四) 村“两委”负责人

涝坝沟村民委员会主任：阿曼努尔，联系电话：手机 1899 9241678；村委会副主任：马咪，联系方式：手机 15099640176。

(五)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由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派驻，工作队共计 5 人。“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孔德军，联系方式：

13201282752。

(六) 村党组织

党总支下设 2 个网格党支部，共有 38 名党员。

二、扶持村集体资产

(一) 村集体所有资源情况

涝坝沟村集体草原 20000 亩。

(二) 经营性资产情况

目前，涝坝沟村无经营生产性村办企业或产业，日常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性收益的资产尚属空白。

(三) 集体经济情况

2021 年无村集体经济收入。

(四) 村级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村财乡管”的原则，统一由石人子沟街道代管。村集体财务在所有权、使用权和决策权三权不变的前提下，在坚持村级所有、乡级服务，民主管理的原则下，由石人子沟街道财务室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村级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财务会计记账要求及“四议两公开”制度要求，对所有支出按程序严格申报审批后核实支付。

三、扶持项目实施

(一) 目标任务

项目名称为石人子沟街道涝坝沟村实用型大型工程机械（徐工挖掘机 1 台）购买租赁项目。在石人子沟街道党工委主

导下，由涝坝沟村具体组织实施，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徐工挖掘机 1 台。后期挖掘机将在辖区农牧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灌溉时对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

（二）发展模式

本项目拟采取“资产经营型”经济发展类型模式。即：通过投资将扶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购置机械设备，项目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管理。机械设备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都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在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工作的同时，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具体措施

充分发挥村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打造村党支部领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推行“党建+合作社”模式，实施大型工程机械（徐工挖掘机）购买、租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购买大型工程机械（徐工挖掘机）1 辆，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村集体合作社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年。

(四) 经营收益分配

根据现有的交易量预估，徐工挖掘机租赁费用收入约合10万元/年。村集体合作社通过“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将经营所得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4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群众，2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保养和维护。

四、组织领导

1.孙德全（石人子沟街道办主任）：负责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安排部署，上下协调对接，监督指导等。

2.孔德军（“访惠聚”工作队队长）：负责全程参与，全力配合和支持村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阿曼努尔（葛家沟村村民委员会主任）：负责用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成果，做好土地流转协调、村民组织动员、引资合作服务等工作。

石人子沟街道涝坝沟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6月3日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双益市XX乡镇 XX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坊坝沟村		
联系人	阿曼努尔	联系电话	18999241678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上年集体经济总收入	0	其中：经营性收入	0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负债总额	0
项目名称	机械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他资金来源	中央扶持资金
项目内容			
<p>一、扶持村基本情况</p> <p>(一)名称：坊坝沟村</p> <p>(二)地址：南坝沟村东起米东区铁厂沟镇、西临石人子沟村、南起达坂城区天山牧场、北至米东区产草沟村。辖区距市中心30公里。</p> <p>(三)人口：共有户籍人口162户505人。</p> <p>(四)村“两委”负责人： 村委员会主任：阿曼努尔，联系电话：18999241678 村委会副主任：马咏，联系电话：15099640176</p> <p>(五)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由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派驻，共5人； 第一书记（队长）：孔德军，联系电话：13201282752。</p> <p>(六)石人子沟村党支部：2个网格党支部，共有38名党员。</p> <p>二、扶持村集体资产</p> <p>(一)村集体所有资源情况，村集体所有的集体草原20000亩。</p> <p>(二)经营性资产，目前，坊坝沟村无经营生产性村办企业或产业，日常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性收益的资产尚属空白。</p> <p>(三)集体经济情况，2021年无村集体经济收入。</p> <p>三、扶持项目实施</p> <p>(一)目标任务：利用上级扶持50万元资金，购买挖掘机1台，后期挖掘机将在辖区农牧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插秧时对接使用，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10万元。</p> <p>(二)发展模式：本项目拟采取“资产经营型”经济发展类型模式，即：通过投资将扶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购置机械设施，项目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法进行登记管理。机械设施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都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在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工作的同时，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10万元，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p> <p>(三)具体举措：充分发挥村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打造村党支部领办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p>			

四、经营收益分配：
根据最新的交易量预估，挖掘机租赁费用收入约10万元/年。村集体经济社通过“访惠聚”后苗单位牵头协调与苗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由苗工单位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将经营所得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4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群众，2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和维修。

 行政村（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组织、财政、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人 意见及签字		地州市组织、财政、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人 意见及签字	
备注（请在相应的扶持资金项中画“√”）		中央扶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扶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石人子沟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扶持补助项目)

一、扶持村基本情况

(一) 项目村名称

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村

(二) 地址

石人子村东临涝坝沟村、南至达坂城区天山牧场、西至米东区芦草沟村、北接米东区芦草沟村。属于浅山丘陵地形。辖区距离市中心 20 公里。

(三) 人口

辖区面积 24 平方公里，保有耕地 1.2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 1.13 万亩，常住人口 547 户 1841 人，低保户 18 户 19 人，残疾人 66 户 67 人。共有 6 个村民小组。

(四) 村“两委”负责人

石人子沟村党总支书记：杜云刚，联系电话：手机 18690 233353；村委会主任：金志俊，联系方式：手机 15899192078。

(五)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由乌鲁木齐市政法委派驻，工作队共计 5 人。“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张平，联系方式：1 8999919836。

（六）村党组织

村党总支下设 5 个党支部，共有 73 名党员。

二、扶持村集体资产

（一）村集体所有资源情况

石人子沟村集体土地为：14800 亩，全为旱地。

（二）经营性资产情况

目前，石人子沟村无经营生产性村办企业或产业，日常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性收益的资产尚属空白。

（三）集体经济情况

2021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主要是土方回填费用。

（四）村级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村财乡管”的原则，统一由石人子沟街道代管。村集体财务在所有权、使用权和决策权三权不变的前提下，在坚持村级所有、乡级服务、民主管理的原则下，由石人子沟街道财务室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村级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财务会计记账要求及“四议两公开”制度要求，对所有支出按程序严格申报审批后核实支付。

三、扶持项目实施

（一）目标任务

项目名称为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村实用型大型工程机械（柳工 836 加长臂装载机、东风 12 立方以上洒水车）购买租赁项目。在石人子沟街道党工委主导下，由石人子沟村具体

组织实施，利用上级扶持 50 万元资金，购买柳工 836 加长臂装载机、东风 12 立方以上洒水车。后期机械将在辖区农民群众开展畜牧养殖转场、农作物灌溉时对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

（二）发展模式

本项目拟采取“资产经营型”经济发展类型模式。即：通过投资将扶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购置机械设备，项目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管理。机械设备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都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在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工作的同时，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 10 万元，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具体措施

充分发挥村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打造村党支部领导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推行“党建+合作社”模式，实施大型工程机械（柳工 836 加长臂装载机、东风 12 立方以上洒水车）购买、租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购买大型工程机械（柳工 836 加长臂装载机、东风 12 立方以上洒水车）2 辆，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村集体合作社收取

租金约 10 万元/年。

(四) 经营收益分配

村集体合作社通过“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将经营所得 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4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群众，2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保养和维护。

四、组织领导

1. 孙德全（石人子沟街道办主任）：负责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安排部署，上下协调对接，监督指导等。

2. 张平（“访惠聚”工作队队长）：负责全程参与，全力配合和支持村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 杜云刚（石人子沟村党总支书记）：负责用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成果，做好土地流转协调、村民组织动员、引资合作服务等工作。

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村村民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8 日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XX县市XX乡镇XX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石人子沟村		
联系人	杜云刚	联系电话	18690233353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	乌鲁木齐市政法委		
上年集体经济总收入	20万元	其中：经营性收入	0
上年末资产总额	0	上年末负债总额	0
项目名称	机械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他资金来源	中央扶持资金
项目内容			
<p>一、扶持村基本情况</p> <p>(一) 名称：石人子沟村 (二) 地址：石人子村东临沙湾沟村，南至达坂城区天山牧场，西至米东区芦草沟村，北接米东区芦草沟村。 (三) 人口：共有户籍人口547户1841人。 (四) 村“两委”负责人： 村支部书记：杜云刚，联系方式：18690233353 村委员会主任：金志俊，联系方式：15899192078 (五)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由乌鲁木齐市政法委派驻，共5人； 工作队第一书记（队长）：张平，联系电话：18999919836。 (六) 石人子沟村党支部：2个党支部，共有65名党员。</p> <p>二、扶持村集体资产</p> <p>(一) 村集体所有资源情况。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为14800亩，全为旱地。 (二) 经营性资产。目前，石人子沟村无经营生产性村办企业或产业，日常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性收益的资产尚属空白。 (三) 集体经济情况。2021年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主要是土方回填费用。</p> <p>三、扶持项目实施</p> <p>(一) 目标任务。利用上级扶持50万元资金，购买柳工836加长臂装载机、东风12立方以上洒水车，后期机械将在辖区农民群众开垦畜牧养殖牧场、农作物灌溉时对牧道、渠道进行维护改造，日常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10万元。 (二) 发展模式。本项目拟采取“资产经营型”经济发展类型模式。即，通过投资将扶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购置机械设备，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登记管理。机械设备购置和后期对外出租，都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在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工作的同时，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将大型工程机械出租给施工单位，村集体合作社按年收取租金约10万元，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 具体措施。充分发挥村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打造村党支部领导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凝心聚力发展产业项目，推行“党建+合作社”模式，实施大型工程机械（柳工836加长臂装载机、东风12立方以上洒水车）购买、租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购买大型工程机械（柳工836加长臂装载机、东风12立方以上洒水车）2辆，由“访惠聚”后盾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村集体合作社收取租金约10万元/年。</p>			

四、经营收益分配：

村集体合作社通过“访惠聚”后驻单位牵头协调与施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将经营所得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4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群众，2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保养和维护。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p>行政村（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党委意见：</p>  <p>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人员意见及签字</p>	<p>地州市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人员意见及签字</p>
---------------------------------	---------------------------------

<p>备注（请在相应的扶持资金项中画“√”）</p>	<p>中央扶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p>	<p>自治区扶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p>
----------------------------	--	---

附件 6：相关照片





